

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电动泵、1000 台手动泵、300 支千斤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12 日，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德州市平原县组织召开了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电动泵、1000 台手动泵、300 支千斤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特邀的 2 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电动泵、1000 台手动泵、300 支千斤顶项目，位于平原县京津鲁冀产业园，总占地面积 27800m²，主要建设综合生产车间 1 座，综合车间内主要设置加工区、成品存放区、原材料存放区、危废间 1 间。购置钻床、车床、磨床、铣床、缩管机、切割机等设备 16 台（套）。本项目总投资 30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目前具有年产 500 台电动泵、1000 台手动泵、300 支千斤顶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17 年 8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电动泵、1000 台手动泵、300 支千斤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市平原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以平环报告表[2017]93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电动泵、1000 台手动泵、300 支千斤顶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方面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相同，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煤油清洗工件时挥发出的非甲烷总烃，项目煤油使用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床、车床、磨床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在 80~90dB(A) 左右。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了噪声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机械加工过程中废铁屑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

（2）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煤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全部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

(二)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0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 \text{ mg/m}^3$)。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5\sim 57.9 \text{ dB(A)}$ 、夜间噪声值为 $44.8\sim 48.6 \text{ dB(A)}$ ，项目西南、东南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65 dB(A))。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过程中废铁屑及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煤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东营争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综上，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意见与建议

（一）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运行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二）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禁止将危险废物和其它废物混合收集、贮存。

（三）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2日

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台电动泵、1000 台手动泵、300 支千斤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平原县恒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刘永贵
环评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维礼
监测单位	山东碧清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浩
专家	山东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德州分中心	高工	于好军
专家	德州学院	教授	李培民